

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认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企业拟认购围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于本企业本次认购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企业特此承诺并保证：

（1）本企业认购围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相关认购资金系本企业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出资份额的情形，企业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而是按照企业成立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方式使用。本企业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3）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企业已与围海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因本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原因导致本企业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的，相关责任人将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人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围海股份股份、权益的情形。

（6）围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7）本企业与围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认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裕投资”）的合伙人，就东裕投资参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人与其他东裕投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东裕投资已与围海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因本人的原因导致东裕投资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的，本人将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围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4）本人与围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在东裕投资认购围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退伙。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邵裕发

年 月 日

关于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裕投资”）的合伙人，就东裕投资参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人与其他东裕投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东裕投资已与围海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因本人的原因导致东裕投资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的，本人将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围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4）本人与围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在东裕投资认购围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退伙。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毕浙东

年 月 日

关于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裕投资”）的合伙人，就东裕投资参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人与其他东裕投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东裕投资已与围海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因本人的原因导致东裕投资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的，本人将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围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4）本人与围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在东裕投资认购围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退伙。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叶青雯

年 月 日